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06972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9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ykle@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故配合修正刪除廢（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收費規定。另基於實務管理，及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將申請對象區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有必要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費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另明確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p> <p>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p>	<p>一、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三整合修正，附表二刪除，附表三遞移，第一項附表項次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u>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u></p> <p><u>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u></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p>	<p>一、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將「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審查費計費方式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實務收費管理，展延併同變更審查，係依</p>

		審查費高者計費，爰增列第二款，明確其計費之方式，並與現行併同排放土壤許可申請之規定分款明列。
--	--	--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證申請辦法(以下簡稱第五條)規定，納管階段計畫水措文件，進行水措設施後，應申請裝置運水措計畫登記；第九條規定，納管水措計畫登記時，如內容與原相核對時，僅需畫核水措文件證明使用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審查項目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回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登記(網管且無掛放於地)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與原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回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登記(網管且無掛放於地)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與原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回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畫	登記(網管且無掛放於地)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與原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簡及一般對象。對象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書面	二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後變更	展延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網路	二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對面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申請	事前變更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對面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事後變更	展延	網路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展延	展延	網路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對面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對面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書面	二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後變更	展延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網路	二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申請	事前變更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對面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事後變更	展延	網路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對面水其排體應水等簡文設處位級處理之須水體其依基對易件致設處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展延	展延	網路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類簡於者，不廢專均放故「應水單乙水員原，須證費調任何簡文一應水單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p>位、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收費之對象」額，調整與現行簡文件排放許可文費一致。</p>	<p>五、水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三十二條規定，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審查項目「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適用之應收費額。另現行「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序號遞移。</p>

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h> </tr> <tr> <td rowspan="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td> <td>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td> <td>申請 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td> <td>申請 六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td> <td>申請</td> <td>申請 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變更</td> <td>申請 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申請 三千二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申請 二千四百元</td> </tr> </table>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一萬二千元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六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申請	申請 二萬四千元	變更	申請 一萬二千元			申請 三千二百元			申請 二千四百元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u>現行附表二規定之預鑄式建築物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其他收費項目，爰將其收費之審定費及應與表收費之其他收費費及審定費予刪除。</u></p>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一萬二千元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六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申請	申請 二萬四千元																		
	變更	申請 一萬二千元																		
		申請 三千二百元																		
		申請 二千四百元																		
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table border="1"> <tr> <th>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h> </tr> <tr> <td>一、<u>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u>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td> <td>九萬元</td> </tr> </table>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 <u>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u>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p>一、<u>表次變更</u>。</p> <p>二、<u>現行附表二應項收費表，爰配合調整各項審查費目之臚列方式。</u></p> <p>三、<u>審查項目區分為「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u></p>															
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 <u>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u>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table border="1"> <tr> <th>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th> <th>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h> </tr> <tr> <td>一、<u>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u></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二、<u>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u></td> <td>一萬二千元</td> </tr> <tr> <td>三、<u>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u></td> <td>五千元</td> </tr> </table>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 <u>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u>	三萬六千元	二、 <u>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u>	一萬二千元	三、 <u>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u>	五千元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 <u>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u>	三萬六千元																			
二、 <u>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u>	一萬二千元																			
三、 <u>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u>	五千元																			

<p>(二)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p>	<p>三萬六千元</p>									
<p>(三) 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p>	<p>一萬二千元</p>									
<p>(四) 試車計畫書</p>	<p>三千元</p>									
<p>(五) 功能測試報告書</p>	<p>二千元</p>									
<p>(六)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p>	<p>三千元</p>									
<p>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p>	<p>五千元</p>									
<p>(二) 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p>	<p>八千元</p>									
<p>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p>										
<p>(一)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p>	<p>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p>									
<p>(二)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p>	<p>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p>									
<p>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p>										
<p>(一) 申請</p>	<p>三千二百元</p>									
<p>(二) 變更</p>	<p>二千四百元</p>									
<p>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p>										
<p>輸措施說明書</p>										
<p>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p>	<p>八千元</p>									
<p>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p>	<p>九萬元</p>									
<p>六、試車計畫書</p>	<p>三千元</p>									
<p>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p>	<p>三千元</p>									
<p>八、功能測試報告書</p>	<p>二千元</p>									
<p>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p>										
<p>(文件)申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分別規定審查費額，以資明確。</p>										